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0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维护盲人保健按摩市场秩序，促进盲人保健按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是指以由盲人主办或有一定比例盲人从业的，并经注册登记的保健按摩院、所。

　　第三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组织、协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具体负责兴庆区、金风区、西夏区的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日常管理。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辖区的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管理，并接受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和监督。

　　残疾人联合会下设的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相关知识的继续教育。

　　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税务、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采取具体措施，扶持盲人按摩人员举办个体、私营或其它形式的保健按摩机构，对开办保健按摩机构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优惠政策。

　　第五条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申领《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室内设有通风、消防装置，地面应防渗、防滑，并设有盲人扶手，门窗应当使用透明玻璃；配备完善的清洁消毒设施，浴巾、面巾、垫巾、拖鞋、修脚工具、饮水用具应严格按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清洁消毒。

　　（二）盲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从事保健按摩服务的人员中，盲人按摩师的比例必须达到60%以上（含60%）。健全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从事保健按摩服务的人员中，盲人按摩师的比例不低于80%。

　　（三）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从业人员花名册及按摩人员的相关证件。

　　（四）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与聘用的盲人按摩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和为盲人按摩人员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凭证。

　　（五）有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

　　符合上款规定的条件，残疾人联合会发给《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第六条　对持有《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申请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登记。卫生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经登记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名称中应当冠有“盲人保健按摩”等字样。

　　第七条　从事盲人保健按摩的人员必须持有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本人身份证和《残疾人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健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的体检证明。

　　第八条　税务、工商部门对取得《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税费减免。

　　第九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营业，并将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第十条　市、县（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将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籍贯、身份证号码、残疾人证号、按摩技术证书编号、从业单位以及工作表现、违法记录等资料输入电脑，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一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需要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和主要负责人或分立、合并的，应当重新办理《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需要歇业、终止的，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收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第十二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实行年审制度，年审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审报告表一式三份。

　　（二）《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含盲人按摩员、健全人按摩员、管理员）的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年审合格的在《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上加盖年审合格专用章。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审不合格：

　　（一）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聘用盲人保健按摩人员的比例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二）聘用按摩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

　　（三）没有固定场所或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相符的。

　　（四）损害盲人合法权益或无正当理由辞退盲人保健按摩人员的；

　　（五）出租、出借或转让《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的；

　　（六）不遵守劳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或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

　　凡年审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残疾人联合会收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第十四条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有违法经营的，从业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